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74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薛仁豪

薛金田

一、債務人薛仁豪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,972,4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薛仁豪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薛金田負清償責任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(民國年月日)至清償日止	年 利 率 (%)	違 約 金
1	1,911,447元	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43	自民國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1

2	4,060,982元	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3.43	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超 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 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期。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

02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3

04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5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另行聲請。

06

07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8

09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10

11

12